

#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没有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5年7月2日，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以下简称“华东所”）《关于减持股份有关事项的函》。

2014年11月10日至2015年6月24日期间，华东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3,201,5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19%。其中，2014年11月10日至2015年5月8日，华东所累计减持1,854,5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66%，详见2015年5月12日，公司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2015年5月11日至2015年6月24日，华东所累计减持1,34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54%

本次股票减持前，华东所持有公司55,562,156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0.65%；本次股票减持后，华东所持有公司54,215,156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9.66%。华东所自首次减持日至2015年6月30日，累计减持股份未超过公司总股份的3%。

###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